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1〕7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云南盛世兴安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盛世兴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盛世兴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太平新城滇中军民结合产业基地暨太平2.5创智产业园，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在车间内新增1台2t和1台3t天然气锅炉，建筑面积1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锅炉房、蒸汽管道及入厂燃气管道等。项目总投资518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58%。

根据专家组《关于对〈云南盛世兴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及软水制备下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13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

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夜间不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 70 dB(A)。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建筑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

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年1月2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